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季克忠、朱洪芹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军与被告季克忠、朱洪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判令：限被告季克忠、朱洪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建军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（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1月2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收取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450元，由被告季克忠、朱洪芹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